

# 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草案公示

##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注重长远发展，注重减量集约，注重生态保护，注重多规合一，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优化功能和空间布局，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科学配置资源要素，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做好历史文化保护和特色风貌塑造，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健全城镇管理体制，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 ■规划地位

本规划对市级、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的细化落实，是对乡镇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作出的具体安排，是乡镇进行空间治理的工具，是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详细规划和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规划、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红旗镇的相关规划和建设行为，不得违背本规划的要求。不得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

##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分为城镇和镇区两个层级。

镇域为红旗镇所辖全部区域，面积为11636.6002公顷；镇区为被划入城镇开发边界之内的镇政府所在地区域，面积为4.5218公顷。

##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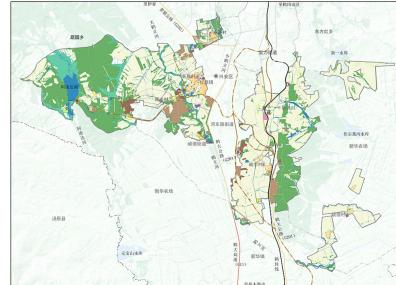
## ■规划定位

鹤岗市工业重镇，鹤岗市南部物流运输配套服务中心，鹤岗市农业特色示范镇，鹤岗市精品旅游目的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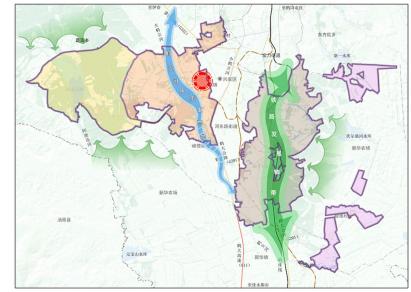
## ■规划目标

到2035年，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格局全面优化，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高质量发展能力和水平显著增强。生态环境更加优良，实现美丽城镇建设目标，全面融入区域重大发展战略，基本形成以康养文旅产业和绿色农副产品加工产业为主导的现代产业体系，综合实力大幅增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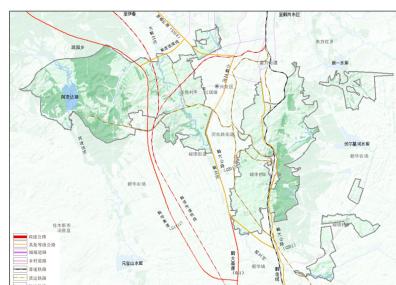
## ■镇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 ■镇政府驻地土地使用规划图



地类代码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占比(%)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1.0048	24.12
0804	教育用地	2.3465	51.89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0.7391	16.35
1403	广场用地	0.3418	7.56
总计		4.5218	100

规划形成“一心两带四区多点”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心”即镇区发展核心。发挥镇政府驻地的服务功能。

“两带”即沿大鹤立河形成的滨水生态景观带和沿鹤大公路和鹤佳线组成的交通走廊。

“四区”即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和强化生态保育、生态建设的西部生态保育区，推进集约化发展、完善公共服务的中西部城乡建设发展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的中东部矿产能源发展区，依托耕地资源的东部特色农业发展区。

“多点”即分布在城内的多个重要空间节点。